

附件 5

关于调整 2023 年 1 月 6 日为 港股通非交收日的通知

(港股通交易日历优化测试，不影响生产系统)

各结算参与人：

香港天文台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发布八号风球警告，且截止今日 12:00 尚未解除。根据相关业务规则，我公司将今日（1 月 6 日）调整为港股通非交收日。

具体为：

原定今日港股通第一批次资金交收（交易、风控、公司行为、非交易业务）不顺延；原定今日港股通第二批次资金交收不顺延；原定今日港股通证券交收不顺延。

原定 1 月 9 日港股通第一批次资金交收顺延至 1 月 10 日第一批次；原定 1 月 9 日港股通第二批次资金交收顺延至 1 月 10 日第二批次；原定 1 月 9 日港股通证券交收顺延至 1 月 10 日。

香港结算红利资金派发日有调整的，我公司将根据红利资金实际到账时间进行清算发放处理。

对已发送的清算数据，我公司不发送调整数据，具体交收安排请以本通知为准，请各参与人自行调整；今日风控资金清算及非交易过户、转托管业务照常进行，因此港股通资

金汇总文件、港股通证券变动/非交易明细结果文件、港股通业务回报文件等结算数据文件照常发送，若无数据则发送空文件。

请各结算参与人做好相应调整安排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

2023年1月6日